



HTF SECURITIES LIMITED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E No. 中央編號: BNO909

Unit 1B-2, 19/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1 座 19 樓 1B-2 室

電話 Tel: (852) 3952 2777 | 傳真 Fax: (852) 3952 2727 | 電郵 Email: cs@htf.hk | 網站 Website: www.htf.hk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OTCR) 的客戶識別信息收集之通知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新匯報制度」) 分別已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及將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實施。

^有關上述新匯報制度之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Transactions-Reporting>

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8 月發佈的有關新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文件，我們需要向客戶：

- 收集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就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客戶的明示同意以符合要求。

更新客戶識別信息 (適用於所有客戶)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簡稱「瑞豐國際證券」或「我們」) 需要確保已按證監會要求的優先次序，根據以下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次序向客戶收集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

(a) 就個人客戶而言：

(1) 香港身份證; (2)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3) 護照

(b) 就公司客戶而言：

(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 (2) 公司註冊證明書; (3) 商業登記證; (4) 其他同等文件

(c)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

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的優先次序應與上述公司或個人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要求相同

(d) 就聯名帳戶的客戶而言：

聯名帳戶內所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該遵循優先次序提供

請注意，證監會嚴格要求客戶根據上述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提供客戶識別信息。閣下也需要不時向我們提供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以確保我們保存的客戶識別信息是最新的。

同意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閣下明白並同意，我們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資料 (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 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之結果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註：如本司於新滙報制度實施日前五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客戶填妥的聲明同意書，本行只能接受客戶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

請客戶儘快：

(1) 確認閣下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及處理（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請簽署「[客戶同意函](#)」 [下載 PDF](#)
或
- 以電子郵件形式回覆確認（可參考附件） [下載 PDF](#)

(2) (如果之前提供的信息不是最新的) 請向我們提供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適用於所有客戶）:

- 填寫及簽署表格「[提供客戶識別信息表格](#)」 [下載 PDF](#)
及附上身份證明文件的認證副本

若客戶提供給我們的客戶識別信息是最新的，並且符合證監會規定的優先次序提供，則您無需回覆。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我們的客戶服務專線+852 3952 2777。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